

行。其主要业务范围是经营人民币存、贷款和结算业务，办理中央、地方拨款以及工程预算拨款业务。至1997年6月，建设银行德格支行内设办公室、投资股、会计出纳股、储蓄股4个股室，全行有员工9人。

1997年7月，根据中共甘孜藏族自治州委、州人民政府决定，撤销中国建设银行德格县支行，成立撤并领导小组，协调解决撤并事宜。其各类存款划归农业银行德格县支行管理，固定资产移交德格县人民政府，人员由州建行和德格县人民政府负责安置。

三、中国人民银行德格县代理专柜

1986~2004年，在县农行设立人民银行业务代理专柜，负责办理人行代理业务工作。2004年12月，撤销德格县人行专柜。

四、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德格代理专柜

1994年，由于国家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分设，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负责管理经营政策性业务。县农行按规定将粮食企业信贷业务划分出农行。同年5月，县支行设立农业发展银行业务代理专柜，代理农业发展银行业务。

第二节 金融监管

一、金融行政管理

金融行政管理的职权由中国人民银行行使。1986~2004年，德格县农行设立人行专柜，在上级人民银行的业务指导和授权下，代理全县金融机构的管理工作。2005年起，由人民银行甘孜藏族自治州中心支行直接管理。

二、信贷计划管理

随着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县支行为更好地支持地方经济建设，促进开放、搞活市场，认真执行金融宏观调控政策。一方面积极组织存款，搞好资金测算工作，确保不“压库”，保证合理的支付；另一方面严格信贷准入制度，合理发放贷款。贷款条件为信贷资金营运基本正常，还款资金来源有保障。配合农牧业结构调整，加大支农贷款力度。截止2005年，累计发放支农贷款5276万元。

三、存款管理

根据现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各行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都必须到银行或信用社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方便结算。对于专款专用的，还需开立专门存款账户。县支行对大额取款、转账、汇兑、托收承付等进行控制。

四、贷款管理

1992~1993年12月，县支行加大对县粮食、商业等企业信贷资金的投放力度，以保证城乡居民必需商品的供应。1994年起，严格控制商业企业贷款，并向农村贫困户发放扶贫贷款。从1999年起，通过支行严格审查，给予符合条件的干部职工发放消费、住房、抵押、质押等贷款。

五、利率管理

1989~2005年，存贷款利率经过九次调整。1991年4月，调低存款年利率，调高贷款年利率。1993年7月1日，各项存款年利率平均调高1.35个百分点，各项贷款年利率平均调高1.38个百分点。1998年3月25日，各项存款年利率平均下调0.16个百分点，各项贷款年利率平均下调0.6个百分点。同年7月1日，各项存款年利率平均下调0.49个百分点，各项贷款年利率平均下调1.12个百分点。同年12月7日，各项存贷款年利率平均下调0.5个百分点。1999年5月1日，各项存款年利率平均下调0.96个百分点，各项贷款年利率平均下调0.75个百分点。同年6月10日，各项存款年利率平均下调1个百分点，各项贷款年利率平均下调0.75个百分点。2002年2月21日，各项存款年利率平均下调0.98个百分点，各项贷款年利率平均下调0.82个百分点。2004年5月，各项存款年利率上调1.1个百分点。

六、现金管理

县支行按照上级人行有关规定，履行对全县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使用现金的管理职能。加强货币管理，有计划地组织货币的投放与回笼，调节货币流通，为控制货币投放，县支行根据规定在各单位的账务结算上，采取转账结算方式进行。对5万元以上（含5万元）取款实行严格管理，取款前必须由取款单位事先向支行报送支付台账，进行预约。同时，对各单位的工资支出进行严格管理。

表 7-2 1989~2005 年全县现金收支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类别	现金收入	现金支出
1989		2 388	1 973
1990		2 062	1 950
1991		2 259	2 654
1992		2 321	2 752
1993		2 534	3 197
1994		2 866	4 076
1995		3 091	3 790

续 表

年度	类别	现金收入	现金支出
1996		2 983	4 675
1997		2 935	5 132
1998		4 088	6 541
1999		5 298	6 888
2000		6 049	9 082
2001		7 495	11 186
2002		15 584	18 112
2003		16 960	19 174
2004		19 678	22 752
2005		27 065	29 534

第三节 货 币

一、货币流通

1987年4月,人民银行发行的第四套人民币100元券等币种在德格县上市流通。1999年10月,人民银行发行的第五套人民币100元券等币种在德格县上市流通。2005年10月,人民银行发行第五套(新版)人民币100元券等币种在德格县上市流通,与1999年发行券混合流通使用。

历次新版人民币均通过农行县支行代理人民银行专柜向上级人民银行发行库调拨,配发给在县金融机构而上市流通。

二、反假货币

自1987年发行100元、50元等大额纸币并在市面上流通以来,部分假币进入流通领域,扰乱市场,破坏经济金融秩序。为维护经济金融秩序,打击违法犯罪行为,保障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秩序。1993年6月,成立德格县反假货币领导小组,负责全县反假币工作。1989~2005年,县农行累计收缴假货币21 676元,其中,面额100元券18 200元,50元券3 000元,其他面额476元。将收缴的假货币全部交上级人民银行。

